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知悉独立董事林红勇先生之子林亚滨先生于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期间，林亚滨先生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3年2月1日	买入	5,500	18.24	100,320
2023年2月15日	买入	5,300	18.60	98,580
2023年4月10日	买入	1,400	18.27	25,578
2023年4月10日	买入	8,900	18.23	162,247
2023年4月11日	买入	11,200	17.75	198,800
2023年4月14日	买入	1,000	17.64	17,640
2023年5月24日	卖出	300	16.93	5,079
2023年5月24日	卖出	25,200	16.88	425,376
2023年5月24日	卖出	7,800	16.87	131,586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林亚滨先生的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前述短线交易合计亏损41,124元，具体计算方法为：所获收益=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41,12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亚滨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林红勇先生及林亚滨先生积极配合核查、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林亚滨先生前述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不存在收回收益的情形。

（二）经确认，林红勇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林红勇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本次短线交易系林亚滨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林红勇先生的意见，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林亚滨先生对前述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未来将加强学习并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